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春朝

电 话：13931720167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总量分析.....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9.2 环境检测能力.....	23
十、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通过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78 号；2019 年 9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16 号。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评中主要购置设备为：纸箱生产一体机 2 台、钉箱机 2 台、贴面机 1 台；2020 年 05 月 22 日，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机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13098100000205，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钉箱机一台、压痕机两台、开口机一台，新增设备无废气产生；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8 月，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08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8 月 3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38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0 月 30 日，泊环表（2019）W11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24.52"，东经 116° 7'16.3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工厂；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05 米处的苑家庄村。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呈矩形，厂区南侧设置大门作为人流物流出口，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用房、仓库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内整体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 【2019】27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W116 号	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0 平方米纸箱	
建设内容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评中主要购置设备为：纸箱生产一体机 2 台、钉箱机 2 台、贴面机 1 台；2020 年 05 月 22 日，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机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13098100000205，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钉箱机一台、压痕机两台、开口机一台，新增设备无废气产生；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8m ² ，安装箱生产一体机、钉箱机、贴面机等设备用于产品加工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12m ²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等	已落实
	仓库	建筑面积 112m ² ，用于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已落实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搅拌工序废气：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的废纸板收集后外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淀粉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箱生产一体机	——	2 台	2 台	原有
2	钉箱机	——	3 台	3 台	原有 2 台，新增 1 台
3	贴面机	——	1 台	1 台	原有
4	压痕机	——	2 台	2 台	新增
5	开口机	——	1 台	1 台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一、生产原料				
1	纸板	m ² /a	50000	外购
2	淀粉	t/a	2	外购
3	水墨	t/a	0.25	外购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80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a	0.5	当地供电所提供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淀粉搅拌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因此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2m³/d（60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淀粉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量约为 0.4m³/d（120m³/a），直接用于生产挥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80m³/a。

(2) 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0.16m³/d（48m³/a），可直接泼洒抑尘。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1-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2	0.2	0.04	——	0
生产用水	0.4	0.4	0.4	——	0
总计	0.6	0.6	0.44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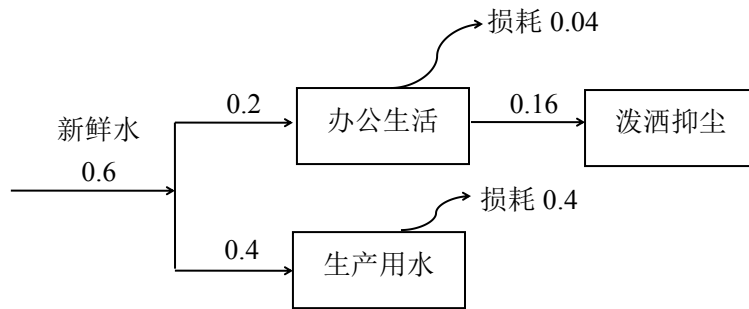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全厂用电量为 0.5 万度/年。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内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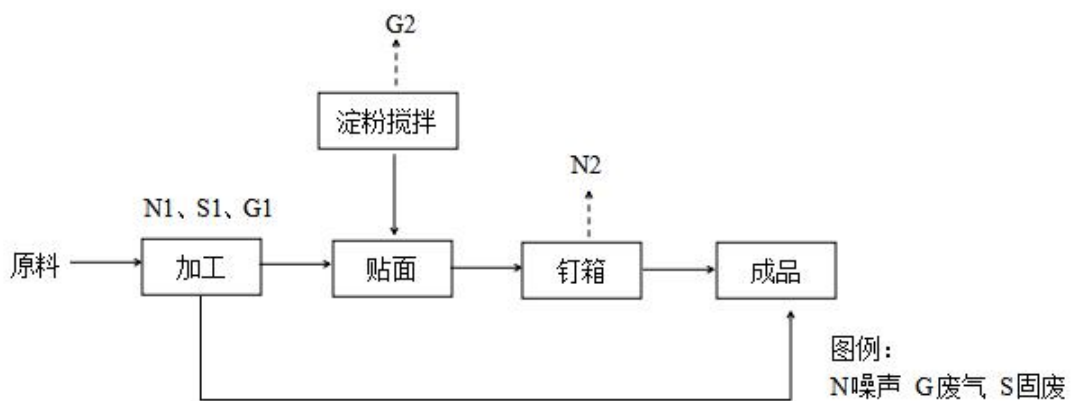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纸板）按照尺寸规格要求使用纸箱生产一体机进行加工及印刷，淀粉倒入胶池人工封闭搅拌（一边搅拌、一边加入新鲜水），加工完成的纸板纸送入贴面机进行过胶处理后进入钉箱机，纸板经钉箱后即为成品；部分产品经纸箱生产一体机印刷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购置纸箱生产一体机 2 台、钉箱机 2 台、贴面机 1 台；2020 年 05 月 22 日，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机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13098100000205，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钉箱机一台、压痕机两台、开口机一台，新增设备无废气产生；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加工工序现场实际建设内容为“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搅拌工序	粉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COD 氨氮 SS	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淀粉搅拌用水		生产消耗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纸板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滤筒除尘器	淀粉	回用于搅拌工序	
	加工工序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淀粉搅拌用水生产消耗，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纸箱生产一体机、钉箱机、贴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工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光氧催化 净化器+活性炭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 限值要求	经核实，加工工序现场实际 建设内容为“集气装置+光氧 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 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搅拌 工序	粉尘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加强管理	厂界浓度 $\leq 6.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控制限值	经检测，厂区非甲烷总烃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控制限值
废水	职工 生活	COD 氨氮 SS	直接泼洒抑尘，厂区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无废水		—
	淀粉搅拌用水		生产消耗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板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滤筒除尘器	淀粉	回用于搅拌工序			
	加工工序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4)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5) 工作制度和环保投资：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24.52"，东经 116° 7'16.36"。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工厂；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05 米处的苑家庄村，经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对敏感点没有影响。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78 号。

4、项目衔接

- （1）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供热及制冷：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分别为 $24\mu\text{g}/\text{m}^3$ ， $43\mu\text{g}/\text{m}^3$ ， $102\mu\text{g}/\text{m}^3$ ， $59\mu\text{g}/\text{m}^3$ ， CO 日均浓度 95 百分位数为 $1.8\text{mg}/\text{m}^3$ ， O_3 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为 $200\mu\text{g}/\text{m}^3$ 。 SO_2 、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 NO_2 、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工工序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淀粉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加工工序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淀粉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纸箱生产一体机、钉箱机、贴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淀粉搅拌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挥发，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可直接泼洒抑尘。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序产生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下废纸板、滤筒除尘器收集的淀粉、生产工

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滤筒除尘器收集的淀粉回用于搅拌工序，废纸板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考虑，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19) W116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1'24.52" N, 116°7'16.36" E), 投资 50 万元, 占地 1300 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 (2019) 278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生产过程淀粉搅拌用水生产消耗, 定期补充;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基础减振, 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4. 固废: 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一式二份) 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永 韩利 于乙

公章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搅拌工序	粉尘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区浓度 $\leq 6.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
设备噪声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至 08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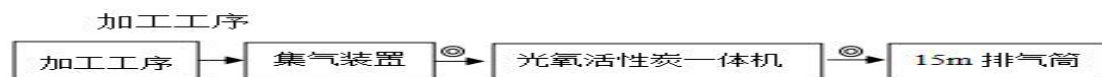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SB/20、SB/21、SB/2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处理前 2020.08.27	排气量	Nm ³ /h	1177	1178	1121	115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5.0	23.8	23.9	/	/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处理后排 气筒（15m） 2020.08.27	排气量	Nm ³ /h	1691	1689	1689	169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32	7.71	6.64	6.8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30×10 ⁻²	1.12×10 ⁻²	1.16×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7.9			——	≥70	不达标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处理前 2020.08.28	排气量	Nm ³ /h	1120	1177	1208	116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24.0	23.0	23.1	/	/
加工工序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处理后排 气筒（15m） 2020.08.28	排气量	Nm ³ /h	1688	1610	1712	1670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28	7.21	6.69	6.7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16×10 ⁻²	1.15×10 ⁻²	1.12×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5			——	≥70	不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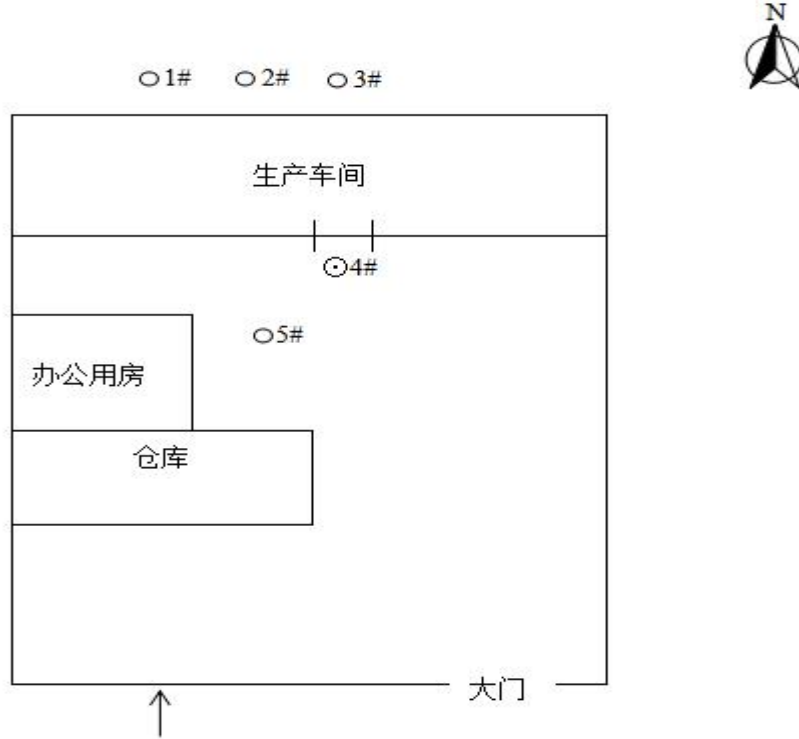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加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58.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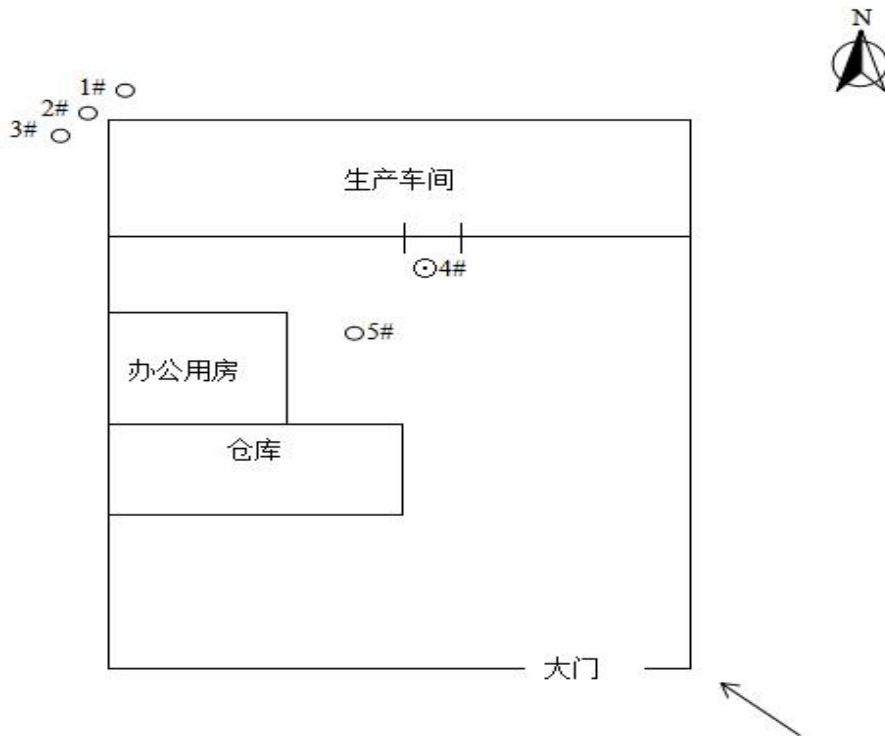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8.27）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8.28）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8.27	颗粒物 (mg/m3)	1#下风向		0.368	0.297	0.410	0.283	0.41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14	0.391	0.337	0.357			
		3#下风向		0.407	0.352	0.375	0.3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3	0.73	0.74	0.68	0.9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4	0.79	0.83	0.71			
			第三次	0.86	0.86	0.56	0.81			
			平均值	0.81	0.79	0.71	0.73	0.81		
		2#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78	0.88	0.90	1.01		
			第二次	0.54	0.95	0.80	0.63			
			第三次	0.66	0.74	0.66	1.01			
			平均值	0.68	0.82	0.78	0.85	0.85		
		3#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67	0.84	0.71	0.98		
			第二次	0.71	0.65	0.98	0.68			
			第三次	0.56	0.89	0.81	0.96			
			平均值	0.70	0.74	0.88	0.78	0.88		
		4#车间口	第一次	1.32	1.43	1.16	1.46	1.46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18	1.06	1.34	1.15			
			第三次	1.37	1.41	1.23	1.23			
			平均值	1.29	1.30	1.24	1.28	1.30		
		5#厂区内	第一次	1.08	1.23	1.20	1.11	1.25	GB37822-2019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8	1.13	1.07	1.16				
	第三次		0.98	1.25	0.99	1.23				
	平均值		1.08	1.20	1.09	1.17	1.20	GB37822-2019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达标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08.28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402	0.297	0.298	0.375	0.40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29	0.387	0.354	0.280			
		3#下风向		0.367	0.333	0.316	0.357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70	1.01	0.91	0.77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9	0.71	0.58	0.62			
			第三次	0.77	0.76	0.65	0.92			
			平均值	0.79	0.83	0.71	0.77	0.83		
		2#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59	0.81	1.02	1.02		
			第二次	0.86	0.73	0.83	0.56			
			第三次	0.70	0.90	0.80	0.71			
			平均值	0.77	0.74	0.81	0.76	0.81		
		3#下风向	第一次	0.82	0.89	0.92	0.81	0.94		
			第二次	0.68	0.71	0.82	0.70			
			第三次	0.94	0.78	0.78	0.84			
			平均值	0.81	0.79	0.84	0.78	0.84		
		4#车间口	第一次	1.30	1.35	1.33	1.28	1.5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22	1.43	1.31	1.40			
			第三次	1.10	1.51	1.52	1.24			
			平均值	1.21	1.43	1.39	1.31	1.43		
	5#厂区内	第一次	1.10	1.23	1.23	0.98	1.23	GB37822-2019 监测点位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04	0.97	1.18	1.10				
		第三次	1.15	1.01	1.05	1.18				
		平均值	1.10	1.07	1.15	1.09	1.15	GB37822-2019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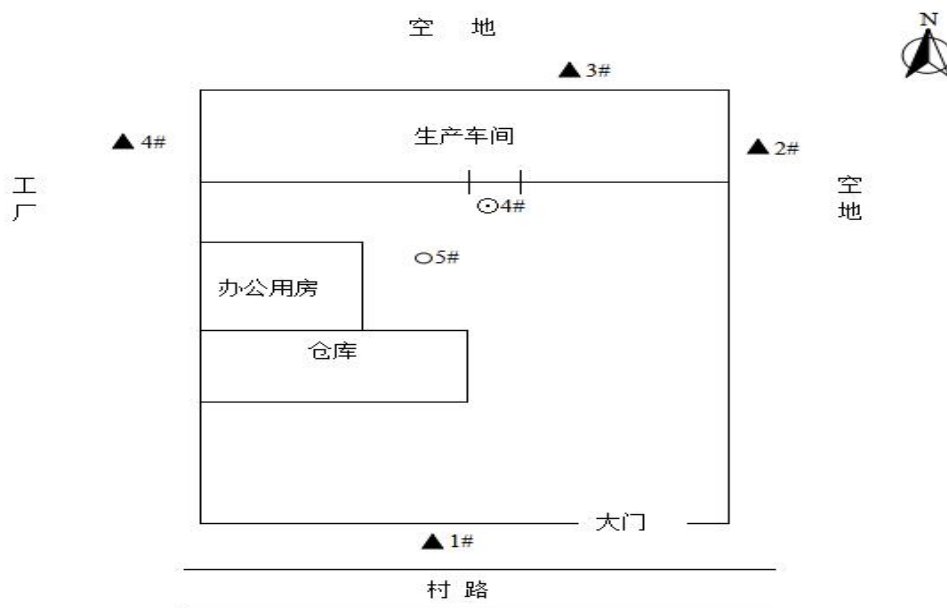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8 月 27 日和 2020 年 08 月 28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8.27	1#	56.5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3.9	——		
	3#	55.5	——		
	4#	54.4	——		
2020.08.28	1#	57.5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	54.0	——		
	3#	54.8	——		
	4#	53.5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403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4 \times 10^{-2} \text{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04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42 \times 10^{-2} \text{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加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58.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淀粉搅拌用水生产消耗，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固废

项目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8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403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74 \times 10^{-2} \text{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04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42 \times 10^{-2} \text{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行 业 类 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除尘设备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除尘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9）W11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0.30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931720167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504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2×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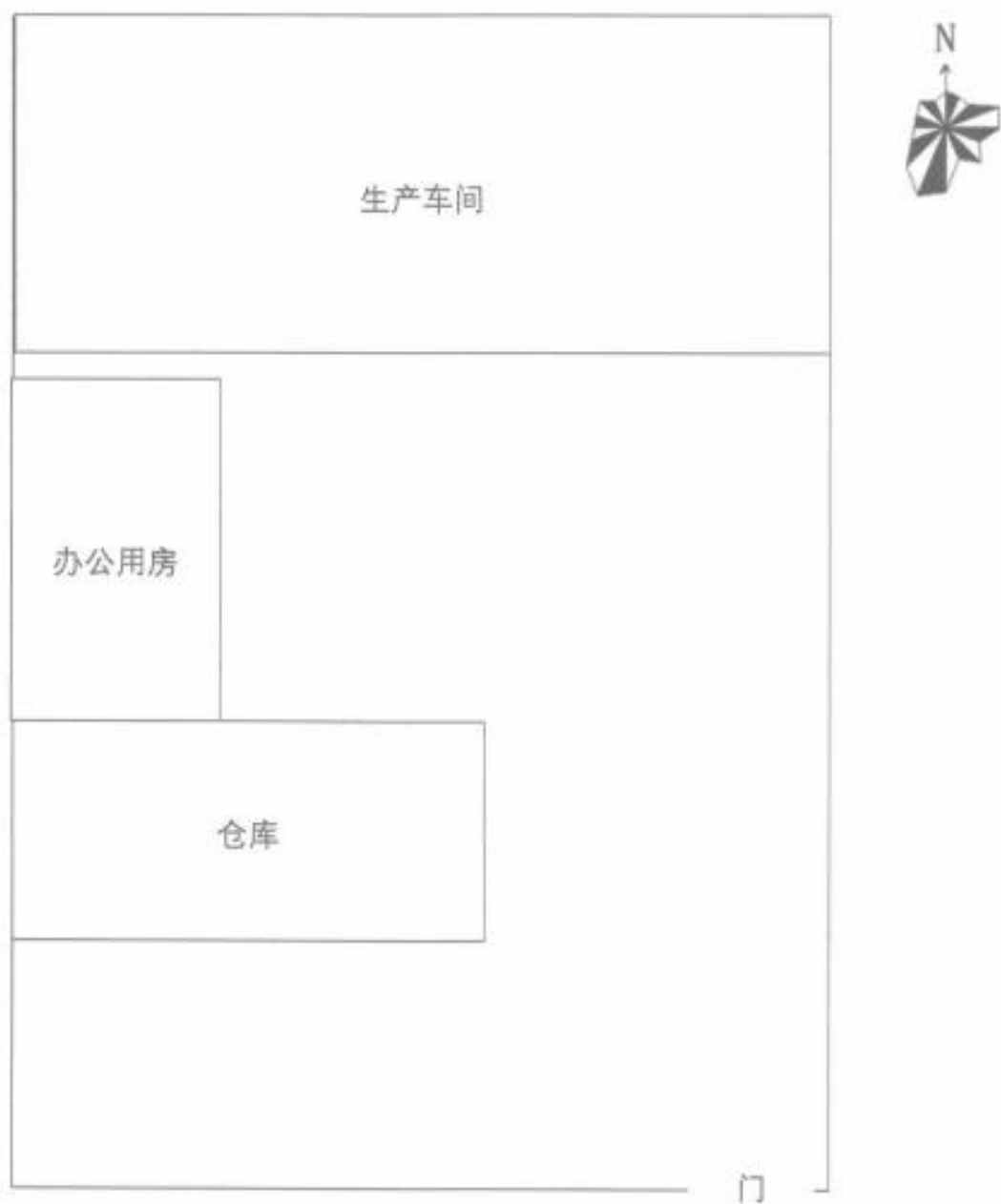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印刷单元卫生防护距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7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0平方米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0平方米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纸箱50000平方米；购进设备：纸箱生产一体机2台、钉箱机2台、贴面机1台。生产工艺：原料（外购纸板）-加工-贴面（水性胶）/钉箱-成品。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9月19日

项目代码：2019-130981-22-03-000274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1'24.52" N, 116°7'16.36" E), 投资 50 万元, 占地 1300 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78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 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 生产过程淀粉搅拌用水生产消耗, 定期补充;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基础减振, 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4. 固废: 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永 韩利 于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5-22

项目名称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机加工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苑庄村	占地面积(m²)	10
建设单位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苗春朝
联系人	苗春朝	联系电话	13931720167
项目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0.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9 纸制品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钉箱机一台、压痕机两台、开口机一台,新增设备无废气产生;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同时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主要环境影响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同时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承诺: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苗春朝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苗春朝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苗春朝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13098100000205。			

2020年9月19日，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0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員实地核査了项目现场，査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泊头市富镇苑庄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m²，购置纸箱生产一体机、钉箱机、贴面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

2019年9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0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19）W116号。

2020年05月22日，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机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13098100000205。

2020 年 06 月 11 日企业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81MA096RJM2Y001P。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本次验收对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

验收组: 苗春朝 于雨 1801 ~~张明~~ 吴伟 李增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纸箱生产一体机、钉箱机、贴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纸板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至28日对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38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均为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工况调查结果如表所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加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58.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组：苗春朝 于永刚 孙伟 魏香燕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2、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9 月 19 日

验收组：

苗春朝 于淑文

何 明 张 伟 程 杰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00 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 年 9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苗春朝	泊头市银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931720167	苗春朝
组员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冯晖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13373379988	冯晖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吴伟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